

臺北市教育局 115年6月18日1153072385 號函核定
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（重點項目）第二次考試招生簡章

學校資料		校名	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	聯絡電話	33931799*371				
學校代碼		校址	臺北市新生南路二段32號	傳真號碼	33931780				
3	3	3	5	0	5				
招生網頁		http://www.chwjh.tp.edu.tw/		郵遞區號	106306				
招生目標		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，銜接、培養運動績優學生，招收具籃球專長之國小畢業學生。							
甄選條件	一、運動成績符合「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之規定。 二、設籍臺北市者。			招生種類		名額			
						重點項目			
						女生			
				籃球	7年級	2			
		合計		2	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籃球							
	測驗時間	115年6月25日(星期四)上午9時							
	測驗地點	活動中心2F							
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1.分組比賽50分 2.曲線運球上籃25分 3.投籃25分							
	錄取方式	1.各測驗種類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0分 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 2.成績比序: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術科測驗項目比序高低順序錄取，不列備取。							
		成績比序	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margin-left: auto; margin-right: auto;"> <tr> <td></td> <td>籃球</td> </tr> <tr> <td></td> <td>1.2.3</td> </tr> </table>			籃球		1.2.3
	籃球								
	1.2.3								
報名手續	一、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。 二、學歷證件：畢業證書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三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四、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五、家長同意書。(附件一) 六、健康聲明切結書。(附件二) 七、籃球項目附六上學業成績(影本)。								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5年6月18日1153072385 號函核定

一、入學年級：國中七年級。

二、招生時程

(一) 報名時間：115年6月23日(星期二)至6月24日(星期三)每日上午10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4時。

(二) 測驗時間：115年6月25日(星期四)上午9~12時。

(三) 放榜時間：115年6月26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(四) 成績複查：115年6月29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(五) 報到時間：115年7月2日(星期四)至7月3日(星期五)每日上午9時至12時。請於報到時繳交報到同意書(附件四)。

備註

三、術科測驗總分為100分，各檢測項目「成績對照表」或「評量尺標」請參考附件三。

四、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，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。

五、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(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)，不得異議。

六、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，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，如經查屬實，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。

七、測驗當天，如遇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，招生學校得以變更測驗場地及測驗項目。

附件一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 （臺北市立

金華國民中學）之體育績優生（重點項目）。茲同意在學

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國民中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，除原分發學校額滿應就讀改分發學校外，應返回原報名時的戶籍所在地的學區學校就讀，並不得臨時遷戶籍至本學區要求轉至普通班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：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

附件二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考生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)參加

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115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

(重點項目)甄選入學招生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辦理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: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

報到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(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)體育績優生甄選，經甄選通過錄取為本校115學年度(重點項目)學生，並確定報到就讀。

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，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，如經查屬實，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